沛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支出预算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沛委发〔2019〕54号）和《沛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沛政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绩效评估），是指县财政局、县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程序和方法，对拟使用县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执行风险等进行客观公正论证和综合评判的管理行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政策和项目立项、申请财政预算的必要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年度拟新增、执行到期申请继续执行、申请调整预算的政策和项目。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是指应纳入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以及通过上述预算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资金。

**第四条** 绩效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围绕评估的主要内容，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系统地开展评估。

（二）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应公开、公正、公平，评估主体应实事求是进行评估，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结果。

（三）重点突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抓住核心关键，提高评估的有效性、时效性和针对性。

（四）精简高效。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相结合，优化评估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五）权责对等。建立责任约束机制，明确各方职责，评估主体对其主导开展的评估工作负有管理自主权，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五条** 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国家和省、市、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部署。

（三）部门职责、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四）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建立县财政局内部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县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估，对其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做好评估结果应用。

**第七条** 县级预算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估实施细则，建立本部门内部评估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估，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审核；组织开展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估；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估结果；配合县财政局做好审核、绩效评估和结果应用。

**第八条** 县级预算单位负责开展本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估；向上级预算部门报送绩效评估结果；配合上级预算部门和县财政局做好审核、绩效评估和结果应用。

第三章 绩效评估内容

**第九条** 县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在项目申请设立、进入县级财政预算储备项目库（以下简称入库）或申请预算前，应当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县财政局必要时可选择项目开展绩效评估。

新出台项目包括新设立、执行到期申请继续执行、支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

**第十条** 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项目设立是否依据充分、决策科学规范，与宏观政策和部门职责衔接紧密；立项是否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紧迫；能否通过其他项目替代或与其他项目整合、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实现目标。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工作方案是否具体完备、合理可行，是否经过调研、论证；实施条件是否成熟；管理单位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措施与待解决问题是否匹配；其他地区或部门有无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三）投入经济性。按照事权划分是否属于县级财政支持的范围；财政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与财力是否匹配，能否从整体上节约财政资金；项目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或可持续效益。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基本信息是否清晰完整，是否符合编制要求；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等密切相关，设置是否清晰完整，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按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细化量化指标；是否充分体现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设置核心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经过论证和合理测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和事业发展规律；相关数据是否便于获取。

（五）筹资合规性及执行风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可靠；资金配套是否有保障；资金来源涉及政府债务的，应衡量债务偿还能力；是否具有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风险防控能力。

第四章 绩效评估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绩效评估包括以下程序：

（一）确定评估对象。

评估实施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绩效评估对象，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1），明确新出台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实施内容、实施计划、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等。

（二）制定工作方案。

评估实施单位制定绩效评估工作方案（附件2），说明项目概况，明确评估的目的和原则、内容和标准、方式和方法，以及评估工作组、评估程序、保障措施等。

（三）实施绩效评估。

评估工作组全面收集与评估项目和评估内容有关的数据资料，确保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采取合适的方式和方法进行评估分析，撰写绩效评估报告（附件3），力求形成较为客观的评估结果（附件4）。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等级。

**第十二条** 绩效评估方式包括资料收集、实地勘察、审核分析、评审论证、专家咨询、走访调研、问卷调查等。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第十三条** 执行到期申请继续执行需要绩效评估的项目，其上一周期内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含）等级以上的，可执行简易评估程序（不需要制定工作方案和撰写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县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估，原则上自行组织实施。县财政局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第五章 绩效评估结果报送与审核

**第十五条** 绩效评估结果报送。

县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本部门、本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估结果为“优”和“良”等级的项目评估资料，作为项目申请设立、申请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与项目申请资料同步报送。

项目评估资料一般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表、评估工作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表及证明材料。执行简易评估程序的项目评估资料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表、绩效评估表及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评估结果审核。

县级预算部门和县财政局根据项目申请设立、入库和预算审核要求，对报送的项目评估资料进行审核（附件5）。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程序是否规范等。

（一）县级预算部门审核。县级预算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项目评估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确定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优”和“良”的，将有关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县财政局。

（二）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对县级预算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确定评估结果。

第六章 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入库、预算安排、出台和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可以设立、入库并相应安排预算；评估结果为“一般”和“差”的，项目不得设立、入库和安排预算。

**第十八条** 绩效评估工作和评估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监督，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将绩效评估信息向社会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第十九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发现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1

沛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预算部门 |  |
| 预算单位 |  | | |
| 项目类型 | □新设立  □执行期满申请继续安排  □支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项目级次 | □县本级  □转移支付 |
| 开始时间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预算资金 | 预算资金总额 | |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
| 政府性基金 | |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 社保基金 | |  |
|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立项必要性 | 1.项目设立的背景、依据、现实需求；  2.与其他项目是否重复。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按项目资金用途分别说明支持的对象、范围，资金投入方式、标准等。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1.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实施主体、实施条件、实施期限、进度安排等；  2.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应对措施。 | | |
| 总目标 | 目标1：  目标2：  …… |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  目标2：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 | 经济成本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社会成本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产出 | 数量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质量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时效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社会效益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生态效益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其他相关群体  满意度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附件2

沛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参考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背景、依据、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等。

（二）项目实施计划。

（三）项目绩效目标。

二、评估目的和原则

三、评估内容、标准和方式方法

四、评估工作计划。包括评估工作组人员及分工、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等。

附件3

沛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背景、依据、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等。

（二）项目实施计划

（三）项目绩效目标

二、评估工作情况

（一）评估目的和原则

（二）评估内容、标准和方式方法

（三）评估工作过程

三、评估分析

（一）立项必要性分析

（二）投入经济性分析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

（五）筹资合规性分析

四、评估结果

（一）评估意见及等级

（二）有关建议

附：证明材料

附件4

沛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评估实施单位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标准 | 评估等级 |
| 立项必要性 | 1.项目设立是否依据充分、决策科学规范，与宏观政策和部门职责衔接紧密；  2.立项是否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紧迫；  3.能否通过其他项目替代或与其他项目整合、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实现目标。 | 优□  良□  一般□  差□ |
| 实施方案可行性 | 1.工作方案是否具体完备、合理可行，是否经过调研、论证；  2.实施条件是否成熟；  3.管理单位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4.措施与待解决问题是否匹配；  5.其他地区或部门有无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 优□  良□  一般□  差□ |
| 投入经济性 | 1.按照事权划分是否属于县级财政支持的范围；  2.财政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与财力是否匹配，能否从整体上节约财政资金；  3.项目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或可持续效益。 | 优□  良□  一般□  差□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基本信息是否清晰完整，是否符合编制要求；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等密切相关，设置是否清晰完整，是否符合编制要求；  3.是否按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细化量化指标；  4.是否充分体现预期产出和效果；  5.是否设置核心绩效指标；  6.指标值是否经过论证和合理测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和事业发展规律；  7.相关数据是否便于获取。 | 优□  良□  一般□  差□ |
| 筹资合规性 | 1.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可靠；  2.资金配套是否有保障；  3.资金来源涉及政府债务的，应衡量债务偿还能力；  4.是否具有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风险防控能力。 | 优□  良□  一般□  差□ |
| 综合评估等级 | | 优□  良□  一般□  差□ |
| 综合评估意见 | |  |

备注：综合评估等级不能高于立项必要性和实施方案可行性评估等级。

附件5

沛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表

|  |  |  |
| --- | --- | --- |
| 审核内容 | 预算部门审核 | 县财政局审核 |
| 材料是否齐全 | 是□  否□ | 是□  否□ |
| 内容是否完整 | 是□  否□ | 是□  否□ |
| 程序是否规范 | 是□  否□ | 是□  否□ |
| 评估结果 | 优□  良□  一般□  差□ | 优□  良□  一般□  差□ |
|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  | |
|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  | |

注：经审核确定评估结果为“一般”和“差”的项目，审核部门应提出具体审核意见。